

中共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字〔2021〕8号

关于中国共产党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第一次 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中共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定于2021年6月召开，为了做好代表选举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及我校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代表应具备的条件

出席第一次党代会的代表必须是组织关系在学校，正常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的中共正式党员，而且应该是共产党员中的优秀分子。一般应具备以下五个方面的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关键时刻和重大原则问题上是非分明，坚定地站在党的立场上。

（二）能模范遵守和贯彻党章，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

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议政、议事能力。

（三）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勤奋敬业，在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各项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

（四）有良好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公道正派，清正廉洁，密切联系群众，能够尽职尽责地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积极并如实反映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受到群众拥护。

（五）坚持党性原则，以对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如实反映本选举单位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正确行使党员的权利，忠实履行代表职权。

二、代表名额构成

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的规定，以及代表具有先进性、广泛性和代表性的原则，确定出席本次党代会的正式代表为 120 名。

全校设 7 个选举单位，每个基层党委（党总支）为一个选举单位。各选举单位在推荐党代表候选人时，要切实体现各方面的广泛性和代表性，适当增加教学科研和工作一线的党员代表，妇女和少数民族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代表名额分配见附件 1。

三、代表产生的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推荐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各选举单位按照分配名额和有关要求，以所属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全体党员采取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充分酝酿协商的办法，提出党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选举单位根据多数党支部或多数党员的意见，从推荐名单中按照

多于代表名额 30%的比例提出候选人初步人选，可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后，于 3 月 30 日前将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附件 2）报送党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组。

（二）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代表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代表构成比例的要求，审查各选举单位提交的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经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审查批复同意后，各选举单位召开党的组织会议，按照多于代表名额 20%的比例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逐一进行全面考核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于 4 月 8 日前将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附件 2）及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登记表（附件 3）报党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组。

（三）选举产生正式代表。经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同意后，各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对确定的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按 20%差额进行正式选举。选举时，到会的正式党员不得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并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当选代表的得票数必须大于实到人数的一半。选举单位将选举产生的代表名单（附件 4）及选举情况报告于 4 月 15 日前报党代会筹备领导小组组织组。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代表产生的程序和代表资格进行审查，对不按规定程序选举的，将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经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审查通过后，获得正式代表资格。

召开第一次党代会，是我校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学校党委要求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规定，认真做好代表选举工作。要严肃纪律规矩，加强对代表选举过程的全程监督。要通过选举这次党代会代表，对全体党员进行一次增强党性和遵守民主集中制原则的教育。各基层

党委（党总支）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严格按照代表的条件和产生程序圆满完成选举代表的任务。

特此通知。

- 附件: 1. 中国共产党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2. 中国共产党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初步、预备人选）名单
3. 中国共产党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登记表
4. XX（单位）出席中国共产党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中共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委员会

2021年3月24日

